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31號

聲 明 人 吳家頤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562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吳家頤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之科刑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625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後，復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錢建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